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理工党委发〔2015〕6号

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酝酿推荐 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党委委员、 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上级党组织同意，校党委决定于2015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以及《北京市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我校第十四届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酝酿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组成的基本原则

1.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第十四届党委设委员 27 名，提名人选 33 名；设常委 11 名，提名人选 12 名；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3 名。第十四届纪委设委员 13 名，提名人选 16 名；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名。

2. 根据学校党委、纪委工作班子的需要，并考虑到“两委”委员的合理结构，新一届党委委员会原则上由现任党委书记、党员校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员副校长、纪委书记、党政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主要学院的党组织或行政负责人组成，同时适当考虑年龄结构、性别结构等因素。

二、“两委”委员产生程序

根据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要做到“三上三下”，其做法是：

1. “一下”：根据第十四届党委、纪委委员候选人数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通过所辖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民主推荐，提名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下班前将推荐的程序和汇总结果报党委组织部。

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被提名的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及全校参加讨论提名的支部数、党员人数，形成“两委”委员候

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。

2. “一上”：党委常委会讨论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所提名的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；按不少于130%的比例，确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，形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党委组织部将名单下发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。

3. “二下”：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通过所辖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民主推荐，再次提名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于2015年3月16日下班前将推荐的程序和汇总结果报党委组织部。

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被提名的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和全校参加讨论提名的支部数、党员人数，形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

4. “二上”：党委常委会讨论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所提名的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，根据不少于120%的比例，确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意向性预备人选，形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意向性名单。

5. “三下”：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通过所辖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再次进行民主推荐，提名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，并组织代表进行圈选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

支部于2015年3月31日下班前将推荐的程序和汇总结果报党委组织部。

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被提名的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全校参加讨论提名的支部数、党员人数，形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

6. “三上”：党委常委会讨论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所提名的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拟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党委全委会讨论确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三、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

1. 自觉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；

2.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起表率作用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；

3.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具有三年以上党龄和一定的党内生活经验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；

4. 严守党的纪律，发扬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在关键时刻和政治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，立场坚定；

5. 为人公道正派，以身作则，作风优良，清正廉洁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受到群众拥护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；

6. 熟悉学校情况或一方面的工作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，能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。

四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酝酿推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工作，是做好换届选举的关键环节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以此为契机，在党员中加强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教育，加强领导、发扬民主、精心组织、统筹协调，保证换届工作进行顺利；

2. 因故不能参加酝酿推荐的党员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可事先征求意见。
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
2015年2月6日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5年2月6日印发
